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，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李振江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3月1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1,200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公司监事会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2日